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的通知，其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6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孙洁晓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孙洁晓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增持均价约4.23元/股。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

2、增持主体孙洁晓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3,584,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4,820,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764,104股）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不存在增持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孙洁晓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增持数量：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孙洁晓先生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6月28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以顺延。

5、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7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孙洁晓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增持均价约4.23元/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期间将避免窗口期交易与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